

#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3年6月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完成相關規則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則之規定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第三條** 本系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5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但若經系務會議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考核含學科筆試及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核兩部分。
- 第五條** 學科筆試於每年3月及10月各舉行1次，本系於每年2月15日及9月15日前受理該項筆試之申請事宜。
- 第六條** 學科筆試科目由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就其個人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修習過之課程及曾於碩士班修習過之本系課程，選定三科及命題委員，呈請系務發展委員會同意。教師命題以一科為限。學科筆試第一次未通過之科目，須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若仍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七條** 學科筆試合格並撰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得申請博士研究考核，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考核通過始為合格，並送校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本項考核第一次未通過者，須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1次，若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